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
被执行人所有的气垫船等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
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
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所有的气垫船等资产）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
理的（2020）沪 0120 执 321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所有的气垫船等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
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
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15日

六、评估方法

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被执行人所有的气垫船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的评估值为13,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报告正文。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未经我公司许可,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杨歌 


资产评估师：陈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邮编：200032

气垫船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上海飞浪气垫船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购置日期 | 启用日期 | 评估价值 | | |
|----|--------------|----------------|------|----|----------|----------|---------------|------|---------------|
| | | | | | | | 原值 | 成新率% | 净值 |
| 1 | 气垫船 | CH-30 半成品 | 艘 | 1 | 2018/1/1 | 2018/1/1 | 2,123,900.00 | 65% | 1,380,500.00 |
| 2 | 气垫船 | CH-30 船壳 | 艘 | 5 | 2018/1/1 | 2018/1/1 | 2,477,900.00 | 65% | 1,610,600.00 |
| 3 | 气垫船发动机 | 265千瓦 | 台 | 2 | 2019/1/1 | 2019/1/1 | 198,200.00 | 75% | 148,700.00 |
| 4 | 船用导流管 | 直径2米 | 件 | 8 | 2019/1/1 | 2019/1/1 | 106,200.00 | 73% | 77,500.00 |
| 5 | 方向舵 | | 件 | 16 | 2018/1/1 | 2018/1/1 | 49,600.00 | 62% | 30,800.00 |
| 6 | 气垫船围裙 | CH-30 | 套 | 1 | 2019/1/1 | 2019/1/1 | 424,800.00 | 73% | 310,100.00 |
| 7 | 气垫船 | CH-30(巨浪01号船) | 艘 | 1 | 2017/1/1 | 2017/1/1 | 7,168,100.00 | 55% | 3,942,500.00 |
| 8 | 气垫船 | CH-30 (雷霆01号船) | 艘 | 1 | 2018/1/1 | 2018/1/1 | 7,168,100.00 | 65% | 4,659,300.00 |
| 9 | 气垫船 (敞篷式成品船) | DJ-1冲锋气垫船 | 艘 | 1 | 2017/1/1 | 2017/1/1 | 2,389,400.00 | 55% | 1,314,200.00 |
| 10 | 冲锋快艇 (成品船) | 7.5米 | 艘 | 1 | 2016/1/1 | 2016/1/1 | 796,500.00 | 45% | 358,400.00 |
| 11 | 铝板 | | 吨 | 4 | 2019/1/1 | 2019/1/1 | 23,893.81 | 73% | 17,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2,926,593.81 | | 13,850,000.00 |

关于《沪众评报字（2020）第 F0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

补充说明

沪众评报字（2020）第 F0094-1 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20 执 3211 号一案所涉及标的物（被执行人所有的气垫船等资产）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F0094 号报告。

本公司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意见反馈，现就对报告中评估范围界定做出如下补充说明：

1、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飞浪气垫船有限公司存放在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99 号所有的气垫船，主要为气垫船、发动机、船用导流管、方向舵、气垫船围裙、冲锋快艇等，但经法官确定，其中四台发动机不属于本次评估的范围，应从中剔除。现剔除后，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被执行人所有的气垫船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评估值为 13,55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特此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